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087.3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9.29%左右。
-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053.53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01.80%左右。
-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6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768.4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26.88%左右。
- 公司后续将参照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标准披露季度的经营业绩情况。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5,087.38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59.29%左右。

2、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8,053.53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01.80%左右。

3、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6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768.41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226.88%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2,912.62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946.47 万元。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31.59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相较于同期呈现出较高增长，主要原因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市场需求行情较好，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机会。受益于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产品优势、持续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多年战略布局的成果显现，2022 年第一季度芯片的出货量同比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并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2、2021 年第一季度盈利水平较低，受规模效应及积极销售策略的影响，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公告编号：2022-034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5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13,115,66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13,105,36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1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07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072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英明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林泽明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赵国刚、曹京斐、萧飞因紧急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常务副总裁马志敏、副总裁高建、财务总监张鸿清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67,650	99.9141	7,127,811	0.0857	9,9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77,950	99.9141	7,127,811	0.0857	9,9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67,650	99.9141	7,127,711	0.0857	10,0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77,950	99.9141	7,127,711	0.0857	10,0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69,250	99.9141	7,126,111	0.0857	10,0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79,550	99.9141	7,126,111	0.0857	10,000	0.0002

4、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30,450	99.9136	7,165,011	0.0861	9,900	0.0003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40,750	99.9136	7,165,011	0.0861	9,9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67,650	99.9141	7,127,811	0.0857	9,9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77,950	99.9141	7,127,811	0.0857	9,9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967,650	99.9141	7,127,711	0.0857	10,0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977,950	99.9141	7,127,711	0.0857	10,000	0.0002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289,737	99.9059	7,805,724	0.0938	9,900	0.0003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300,037	99.9059	7,805,724	0.0938	9,900	0.0003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796,450	99.9120	7,299,011	0.0878	9,9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806,750	99.9120	7,299,011	0.0878	9,900	0.0002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793,956	99.9120	7,118,705	0.0856	192,700	0.0024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804,256	99.9120	7,118,705	0.0856	192,700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5,796,450	99.9120	7,299,011	0.0878	9,9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5,806,750	99.9120	7,299,011	0.0878	9,9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全体员工 2022 年利润奖励提取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09,218,454	99.9532	3,881,007	0.0466	5,900	0.0002
B 股	1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309,228,754	99.9532	3,881,007	0.0466	5,900	0.0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陈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980,1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98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2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委派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48,390	99.9310	31,710	0.069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003	99.9976	1,097	0.002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979,203	99.9980	897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9,203	99.9084	897	0.0916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9,003	99.8880	1,097	0.112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79,003	99.8880	1,097	0.1120	0	0.0000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79,203	99.9084	897	0.0916	0	0.0000
1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979,003	99.8880	1,097	0.112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48,390	96.7646	31,710	3.2354	0	0.0000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9,203	99.9084	897	0.0916	0	0.0000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79,003	99.8880	1,097	0.1120	0	0.0000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79,203	99.9084	897	0.09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15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 6-8、10-15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潘添雨、陈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夏星星	20211015	-	200
2	张克林	20211014-20220303	2,080	1,130
3	鲁奎	20211207-20211210	200	400
4	张顺法	20211013	-	300
5	孙中华	20210924	-	400
6	吴生红	20220308	-	300
7	杨朋博	20211209	-	600
8	沈鸿云	20210927-20220223	3,300	3,300
9	苏兰	20220225	500	-
10	苑陵文	20211022-20220310	1,999	1,999
11	刘海	20210924-20211104	700	1,900
12	邹勤谦	20211013-20211015	-	1,200
13	张海福	20210930-20220309	3,500	3,283
14	郭天	20210929-20220309	3,840	1,200
15	邓文辉	20210927	-	300
16	潘满昌	20220104-20220317	1,600	1,000
17	高智渊	20220217-20220225	1,000	400
18	王明	20211014	-	600
19	陆金祥	20210922-20220303	5,423	5,923
20	童亭	20211228-20220310	-	500
21	钟子林	20211029	-	400
22	潘志艺	20220105-20220309	800	-
23	李振东	20211129-20211202	-	1,000
24	邱伟	20210929-20220314	7,082	4,260
25	孙进川	20220316-20220317	200	200
26	王剑力	20220114	267	-
27	罗世伟	20210927-20220317	13,099	13,099
28	马明明	20211116-20220316	1,611	-
29	罗雄才	20220105-20220113	400	-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人员除夏星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外，其余 28 人均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上述 29 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 2022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合伙企业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0,933,729.67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2 年 4 月 7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下属合伙企业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或“申请执行人”）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执 1317 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告知书》及（2021）京 01 执 13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因与张有明、王迈的投资协议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提交仲裁申请，并已于 2020 年 3 月被贸仲委受理（详见公司临 2020-013 号公告）。

2021 年 9 月 7 日，贸仲委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张有明、王迈向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支付 10,098,000 元补偿款及相关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用等；2021 年 11 月，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北京一中院执行立案的通知，本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申请执行金额为 10,933,729.67 元及利息（详见公司临 2021-035 号公告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观臻合伙企业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1）京 01 执 13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观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被执行人：张有明、王迈（以下统称“被执行人”）

（四）《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执行中，北京一中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北京一中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和北京法院执行办案系统查明，被执行人无不动产登记、无可供执行的银行存款。北京一中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迈名下登记的车辆，轮候冻结了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并依法传唤。

北京一中院认为，被执行人王迈名下登记的车辆未实际扣押；被执行人持有的股权为轮候冻结。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亦不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线索。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应履行的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285 号裁决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向北京一中院申请恢复执行。

该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审慎性原则，上海观臻合伙企业已于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前述投资协议纠纷涉及的高科慕课（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但因本仲裁案件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2-01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4100 万元到 4600 万元，同比减少 87%到 99%。

2.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2800 万元到 3300 万元，同比减少 73%到 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4100 万元到 4600 万元，同比减少 87%到 99%。

2. 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2800 万元到 3300 万元，同比减少 73%到 88%。

3.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82.9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6.7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0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是受原煤采购价格上涨影响，产品销售成本同比上升，致使产品毛利有所下降；二是公司所在部分区域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水泥销量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7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4	2022/4/15	2022/4/1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2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52,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4	2022/4/15	2022/4/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长沙松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伍松、杨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